

(台湾)

古龙

# 血鸚鵡

上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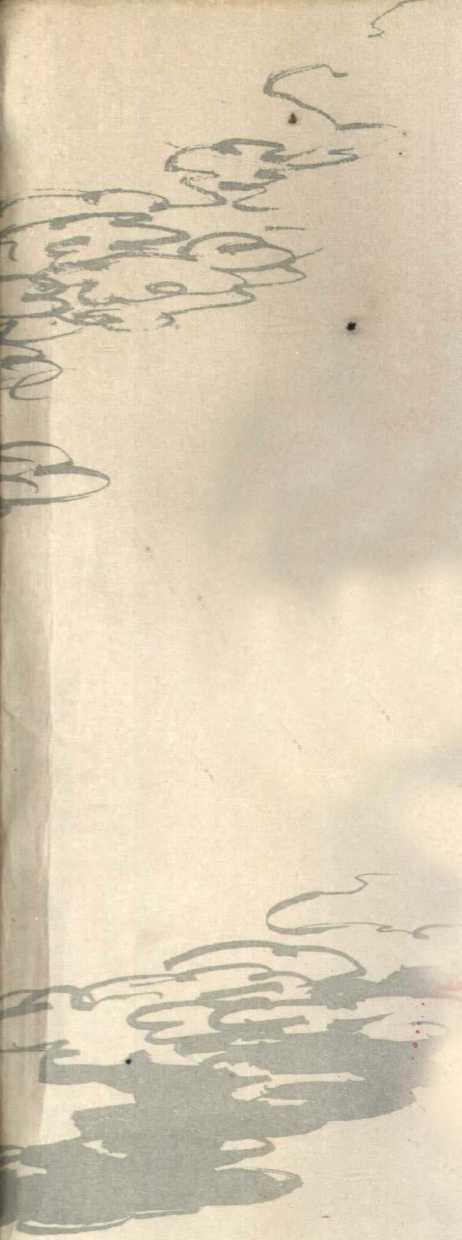
I 24-8  
.115

(台湾)

古龙

# 血 鸚 鵒

上  
册



## 代 序

想写《惊魂六记》，是一种冲动，一种很莫名其妙的冲动。

一种很惊悚的冲动——惊的也许并不是别人的魂，而是自己的。

因为这又是一种新的尝试。

尝试是不是能成功？

天知道。

我不知道，我真的不知道，我尝试过太多次。

有些成功，有些失败。

幸好还有些并不能算太失败。

写武侠小说，本来就是该要让人惊悚的。

荒山，深夜，黑暗中忽然出现了一个人，除了一双炯炯发光的眸子，全身都是黑的，就像是黑夜的精灵，又像是来自地狱的鬼魂。

如果是你，忽然在黑暗的荒山看见了这么样一个人，你惊悚不惊悚？

## 代 序

---

一刀要砍在你脖子上，一枪要刺在你肚子里，你惊魂不惊魂？

不惊魂才怪。

我要写的惊魂，并不是这种惊魂。

恐怖也有它独特的意境。

“意境”这两个字，现在已经不是个时髦的名词了。

现在大家讲究的是趣味，是刺激，是一些能令人肉体官能兴奋的事。

意境却是层于心灵的。

所以恐怖的故事才必须有意境。

因为只有从心灵深处发出的恐怖，才是真正的恐怖。

那种意境，绝不是刀光血影，所能表达的了。

那才是真正的惊魂。

大法师就表达了这种意境，它的画面，形象，动作，声响，都能令人从心底生出恐惧，一种几乎已接近恶心的恐怖。

可借写小说不是拍电影。

小说没有画面形象，也没有动作音调，只有用另一种方式表达。

要用什么方法才能表达出一种真正恐怖的意境来？

文字。

无论写什么小说，文字都绝对是最重要的一环。

故事当然更重要。

没有故事，根本就没有小说。可是故事中真正令人恐怖  
的却很难找寻。

有人说，鬼故事最恐怖，鬼魂的幽冥世界也最神秘。

可是又有谁真的见过鬼魂？

这种故事是不是也太虚幻？太不真实。

我总觉得在现代的小说中——无论是哪一种小说，都一  
定要有真实性。

所以我写的《惊魂六记》究竟是种什么样的小说，到现  
在还没有人知道。

只有等各位看过才知道。

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夜

目 录

(上)

代序.....	1
不要命的人.....	1
黑衣铁恨 .....	22
鸚鵡樓惊艳 .....	44
魔刀与魔石 .....	79
开棺验尸.....	105
毒剑常笑.....	135
吓煞人.....	175
活 壁.....	227
老谋深算 .....	256

(下)

疑云重重·····	295
死亡铃声·····	364
女 奴·····	413
艺高人胆大·····	436
恐怖陷阱·····	467
魔由心生·····	497
血鸚鵡的愿望·····	546

## 不要命的人

据说幽冥中的诸魔群鬼是没有血的。

这传说并不正确。

鬼没有血，魔有血。

魔血。

据说有一次他们为了庆贺九天十地第一神魔十万岁的寿辰，就用他们的魔血，化成了一只鸚鵡，作为他们的贺礼。

十万神魔，十万滴魔血，化成了一只血鸚鵡。

据说这只鸚鵡不但能说出天上地下所有的秘密，而且还能给人三个愿望。

只要你能看见它，抓住它，它就会给你三个愿望。

无论什么样的愿望，它都能让你实现。

据说这只鸚鵡每隔七年就要降临人间一次，据说真的有人看见过它。

它真的让人实现了三个愿望。



## 不要命的人

---

现在距离它上次降临人间时，已经又有了七年。

初秋的清晨，晴。

艳丽的阳光，正照在海龙王卧房里精美的雕花窗户上。

他正在享受着他精美丰富的早餐。心里觉得愉快极了。

面对着他的，是一张宽大，柔软，非常华丽舒服的床。

床上的女孩已睡着。

她还是完全赤裸着的，纤弱的腰肢，柔软修长的腿，一双乳房，看来就像是早春的花蕾了。

她还是个孩子，根本就没有发育成熟，就已被摧残了。

海龙王喜欢这样的女孩子，喜欢听她们的呼喊和呻吟声，喜欢看她倒在他身下，痛苦挣扎。

现在她睡着，只因为她已被折磨得太久，已哭得太疲倦。

她雪白的身子蜷曲在紫缎被褥上，更显得娇弱无助，楚楚动人。

海龙王吃完了他用生虾片夹着的饭团，用一块柔绢抹着嘴。

他喜欢吃生鱼活虾，这是他早年纵横七海时养成的习惯。

这种食物总是能令他精力充沛，所以当他看到床上这女孩子时，身体里忽然又勃起了欲望。

这一点他总是觉得很骄傲。

一个五十七岁的男人，还能有这样的体力，的确是件值得骄傲的事。

近年来他已可使这种体力完全用在床上，他已有多年未曾和别人交手。

因为他已没有这种必要。

十年前他带着从海上劫掠得庞大财富，建成了这片七海山庄。

经过十年来的整修扩建，这地方，现在不但富丽如皇宫，而且，简直就像是铜墙铁壁一样。

这里的禁卫森严，他的手下都是经过他精选的好手。

而且还有一批他自己从海上带下来的死党，每一个都随时肯为他效死。

他的对头们要来找他算帐，通常连他的面都见不到，就已死在乱刀下。

所以近年已没有人前来。

阳光艳丽，天气晴朗，空气中充满了花香和处女的体香。

他的心情更愉快，准备再享受一次这女孩子新鲜的胴体后，再到城里去，找寻今夜的对象。

女孩子突然惊醒，柔弱的身子缩成一团，眼睛里充满了悲愤和恐惧。

海龙王微笑着，慢慢地走近，道：“你用不着害怕，这一次你就觉得快乐了。”

她吹着牙，瞪着他。

## 不要命的人

---

她恨死了这个人，可是她自己也知道绝对无法抵抗。

等到他粗糙巨大的手掌又用力捏住她柔软光滑的胸脯时，她忍不住破口大骂：“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一定不得好死。”

海龙王大笑，道：“我不得好死，难道还会有人走进来杀了我？”

他的笑声中充满了自信，他相信这绝对是不可能的事。

可是就在这时候，他身后忽然有个人道：“有，我保证一定会有人闯进来杀了你。”

得意的笑声骤然停顿。

海龙王霍然转身，就看见了王风。

虽然他高大魁伟，肚子也已开始凸起，可是他的动作依旧矫健灵敏。

王风正在打量着他，就好像屠夫在打量着一只待宰的肥猪。

他比他更镇定，更有自信。

他的衣服上染满了鲜红的血，脸色却是死灰色，仿佛带着重病。

可是他居然闯了进来。

从七海山庄的重重警卫中，杀出条血路，闯入了海龙王的禁地。

海龙王虽然还在尽力装出镇定的样子，双手却已冰冷，道：“你怎么进来的？”

王风道：“用两条腿走进来的。”

海龙王忽然大喝：“来人。”

王风道：“你用不着大呼小叫，我保证你就算叫破喉咙，也不会有一个人来。”

海龙王咬着牙，道：“外面的人难道都死光了？”

王风道：“没有死光，也跑光了。”

海龙王冷笑，道：“就凭你一个人，就有这么大的本事？”

王风道：“我有一种本事。”

海龙王忍不住问：“哪种？”

王风道：“我敢拼命。”

他真的敢。

这世上真敢拼命的人并不多，真正不怕死的人更少。

所以他才能杀出条血路。

海龙王已经开始有点慌了，他看得出这年轻人说的不是谎话。

王风道：“其实你现在死了并不算冤枉，你本来早就该死的。”

海龙王沉吟着，道：“如果你是想来捞一票，随便你要多少，只管开口。”

王风不开口。

他也看得出海龙王是在有意拖时间，等机会，一个身经百战，出生入死也不知多少次的人，是绝不会这么容易投降的。

海龙王的脚在悄悄移动，又问道：“你究竟是什么人？”

王风冷冷一晒，道：“我只不过是个不要命的人。”

他真的不要命。

只有不要命的人，才敢做这种事。

海龙王突然大吼，身子扑过来时，手里已多了柄形状怪异，分量极重的弯刀。

这就是他昔年纵横七海时用的武器，刀下也不知有多少人的头颅落地。

他一刀向王风的头颅砍了下去。

王风没有低头，没有躲避，一柄短剑已刺入了海龙王的肚子。

海龙王的刀锋本来已到了他头发上，可是他非但神色不变，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。

他的神经就像是钢丝。

海龙王倒下去时，还在吃惊地看着他。

——这个人真的不要命。

海龙王本来死也不信没有人不要命的，可是现在他相信了。

他的弯刀到了王风手里，王风的短剑几乎已完全刺入他肚子。

他还没有死，还在喘息着，道：“我有钱，很多很多的钱，比你做梦想的都多，都藏在一个只有我知道的秘密地方，你饶了我，我带你去。”

他还想用钱卖回他的命。

王风的回答很简单，也很干脆，一刀就砍下了他的头颅。

不要命的人，怎么会要钱。

床上的少女忽然跳下来，在他尸体上狠狠踢了一脚，眼泪也同时流了下来。

她恨极了这个人。

现在这个人虽然死了，可是她自己的一生幸福也已被摧残。

王风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，只冷冷地说道：“穿上衣服，我带你走。”

破旧的马车，衰老的车夫。

车马都不是海龙王的，七海山庄里的东西他连一样都没有动。

他不是来劫夺的，他是来除害的。

来的时候，他并没有把握，可是他就算拼了命也不能让这恶人活着。

少女还在车厢中哭泣。

他在外面跟在马车后，直到她哭声稍止，他才在车外问：“你想到哪里去？”

少女流着泪，不开口。

王风道：“你的家在哪里？”

少女终于道：“我……我不回去。”

王风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少女道：“我已订了亲，现在我回去，他们也不会要我了，我还有什么脸见人？”她又在哭，忽然扑在车子上伸出手拉住王风的臂：“我跟你回去，做你的奴才，做你的丫头，我情愿

……”

王风冷笑，道：“你跟我走？你知道我要到哪里去？”

少女说道：“随便你到哪里去，我都跟着你。”

王风冷冷一晒，道：“只可惜，我也无处可去的。”

少女道：“你……你没有家？”

王风道：“没有。”

少女看看他，看看他死灰的脸，眼波中充满了怜悯和同情。

她忽然发现，这个人就跟她自己同样的可怜。

王风不看她，忽然从身上拿出几锭银子，抛入马车里。

这已经够她生活很久。

少女道：“你……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王风道：“这意思就是说，从现在起，你走你的，我走我的。”

少女道：“我能到哪里去？”

王风道：“随便你到哪里，都跟我没有关系。”

他说走就走。

少女流着泪大叫：“你的心真的这么狠，这么硬？……”

王风没有回头。

他已经走出很远很远了，已经听不见马车声，也听不见少女的啼哭。

阳光满天。

他死灰色的脸上仿佛在闪着光，仿佛是泪光。

这个又心狠，又不要命的人，为什么会流泪？

黄昏。

正午时他就开始喝酒，喝最劣的酒，也是最烈的酒。

现在他已大醉。

他冲出这破旧的小酒铺，冲出条暗巷，拉住个獐头鼠目的老头子：“替我找个女人，找两个，随便什么样的女人都行，只要是活的就行。”

他找到了两个。

两个几乎已不像女人的女人，生活的鞭子已将她们鞭打得不成成人形。

然后，他就开始在那又脏又破的木板床上呕吐，几乎连苦水都吐了出来。

然后，他又要去找酒喝。

这时夜已经深了，街上已看不见行人，灯光更已寥落。

晴朗的天气，到了黄昏忽然变得阴暗了起来，无月无星。

阴惨惨的夜色，笼罩着阴惨惨的大地。

他迷迷糊糊，摇摇晃晃地走着，也不知走了多久，也不知已走到哪里。

随便走到哪里他都不在乎。

夜色更阴森，风也更冷，远处高低起伏，竟是一片荒冢。

忽然间，一样东西从乱坟间飞了起来——是一只鸟。

一只脖子上挂着铃的鸟，铃声怪异而奇特，就仿佛要摄人的魂魄。

王风扑过去，想去捉它，这只鸟却已飞远了。



铃声也远了。

坟场间又出现了一个白发苍苍，枯干矮小的白衣老人。

他的身子很衰弱，仿佛随时都会被风吹走，又仿佛根本就是被风吹来的。

事实上，王风根本就没有看见他是怎么来的。

他出现的地方，就是一座坟。

他的人就站在棺材里。

一口崭新的棺材，里面有陪葬的金珠，却没有死人。

死人是不是已站了起来？

王风揉揉眼睛。

他想再看看自己是不是眼睛发花，是不是看错？

他没有看错。

他面前的确有个白发的老人从棺材里站了起来。

王风笑了。

他一点都不怕，却忍不住要问道：“你是鬼？”

老人摇摇头。

王风道：“你是活人？”

老人又摇摇头。

王风道：“你是什么？”

老人道：“我是个死人。”

王风道：“你是死人，却不是鬼？”

老人道：“我刚死，还没有变成鬼。”

王风道：“你刚死？怎么死的？”

老人道：“有人害死了我。”